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 (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4年7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88331 证券简称: 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 2024-039

港股代码: 09995 港股简称: 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临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任广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5,000.00 万元(含本数),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294,645.99	255,000.00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294,645.99	255,000.00

注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1,725.00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中扣减;

注 2: 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是指公司预计项目尚需投入的资金,不包含公司已发生的研发投入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 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20%(即70,936,352股A股股份);如果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增发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本次发行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则本次发行仍可于下一年度的一般性授权范围内继续实施,且公司无需就一般性授权额度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调整后: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292,12 万元 (含本数),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95,292.12	195,292.12
合计		195,292.12	195,292.12

注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1,725.00 万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中扣减;

注 2: 新药研发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是指公司预计项目尚需投入的资金,不包含公司已发生的研发投入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 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框架下,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如果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本次发行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则本次发行仍可于下一年度的一般性授权范围内继续实施,且公司无需就一般性授权额度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 (烟台)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5日